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並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，逾期駁回。經本院調閱被告戶籍資料，被告戶籍謄本記載監護人為張鐘○娥，足見被告業經監護宣告，欠缺訴訟能力，為此命原告補正上開事項，以補正被告訴訟能力，方屬適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